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鄠发改发〔2023〕64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鄠邑区供电分公司：

现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6号）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16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876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区县及开发区发改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要精心组织、

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发改委。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876号）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876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精神，现就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下同）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分为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和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详见附件 1。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详见附件 2。

二、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执行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三、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本通知附件 1 中的综合线损率 4.24% 计算，线损电量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要与本通知做好协同。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陕西省农网还贷资金管理有关问题

的批复》(财税〔2022〕2号), 原在价外征收的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钱并入电价, 不再单独收取。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输配电价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3.01分。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工作, 确保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要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 统计归集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 并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我委。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报告我委。

- 附件: 1.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2.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销售电价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330）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330）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330）千伏
一般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0.2215	0.2015	0.1815	0.1565									
大工业用电（两部制）		0.1231	0.1031	0.0831	0.0731	35.2	35.2	32	32	22	22	20	20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4.24%。
-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陕西电网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0.26亿元、4.6亿元和6.13亿元（含税）。
-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 5.110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0.04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2

陕西电网（不含榆林地区）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1~10（20）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35 千伏	0.5483	0.4983	0.29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7740	0.5164	0.2588
	1~10（20）千伏	0.7620	0.5084	0.2548
	35 千伏	0.7470	0.4984	0.2498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不满1千伏		0.2994	
	1~10（20）千伏		0.2974	
	35 千伏		0.2944	
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	50米—100米		0.2794	
	100米以上—300米		0.2694	
	300米以上		0.2594	

注：1.居民生活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2.农业生产用电（不包括农业排灌和深井、高扬程农业排灌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千瓦时。
 3.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仍按现行政策执行，由符合条件的用户自愿选择。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